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學系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，
申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，且學生有一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；學生有二名兄弟姐妹或子女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就學期間免繳付利息；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於知悉 1 周內補繳學雜等費用。

備註：上述兄弟姊妹或子女數計算不含學生本人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_____（簽名或簽章）

此致

中原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